809-法学二

**民法总论**

一、考试目的和要求

考察学生对民法调整对象、渊源、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权利主体、民事权利客体及民事权利变动基本知识的理解运用能力、综合归纳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和科研能力。

二、考试内容

1．民法概述

1）民法的概念、类别与调整对象

2）民法的性质与任务

3）民法的效力

4）民法的渊源、适用和解释

5）民法与商法、社会法的关系

6）我国民法典的编纂

2．民法的基本原则

1）基本原则的含义与功能

2）平等原则

3）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4）公序良俗原则

5）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6）意思自治原则

3．民事法律关系

1）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2）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3）民事法律事实

4）民事权利

5）民事义务

6）民事责任

7）民事权利、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的关系

4．自然人

1）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2）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3）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4）监护

5）自然人的住所、身份证明

5．法人

1）法人的概念、特点、条件

2）法人的分类

3）法人的民事能力

4）法人的机关

5）法人的成立、变更、终止

6．非法人组织

1）非法人组织的概念、特点、种类

2）合伙

3）其他非法人组织

7．民事权利客体

 1）民事权利客体的概念、特点、种类

2）物

3）其他客体

8．民事法律行为

1）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特点、分类

2）意思表示

3）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生效、有效要件

4）附条件、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5）无效民事行为

6）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7）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9．代理

1）代理的概念、特征

2）代理的分类

3）代理权

4）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10．诉讼时效与期限

1）诉讼时效的概念、特征、种类

2）诉讼时效

3）除斥期间

4）期限

**刑法总论**

一、考试目的和要求

明确刑法学的基本内容、刑法的基本原则，重点掌握犯罪构成理论、犯罪形态、刑事责任理论和刑罚制度。在系统掌握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的基础上，要求学生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科研能力，并能运用理论知识，准确地分析案例。

二、考试内容

1．刑法概说

1）刑法概述

2）刑法的体系

3）刑法的解释

2．刑法的基本原则

1）刑法的基本原则

2）罪刑法定原则

3）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4）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3．刑法的效力范围

1）刑法的效力范围

2）刑法的空间效力

3）刑法的时间效力

4．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1）犯罪概念

2）犯罪构成

5．犯罪客体

1）犯罪客体

2）犯罪客体的分类

3）犯罪对象与犯罪客体

6．犯罪客观方面

1）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2）危害行为

3）作为行为

4）不作为行为

5）持有型行为

6）危害结果

7）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8）犯罪客观方面的选择要件

7．犯罪主体

1）犯罪主体概述

2）刑事责任能力

3）影响刑事责任能力的因素

4）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

5）单位犯罪

8．犯罪主观方面

1）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2）犯罪故意

3）犯罪过失

4）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

5）刑法认识上的错误

9．正当行为

1）正当行为概述

2）正当防卫

3）紧急避险

10．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故意犯罪停止形态

2）犯罪既遂形态

3）犯罪预备形态

4）犯罪未遂形态

5）犯罪中止形态

11．共同犯罪

1）共同犯罪

2）共同犯罪的形式

3）共同犯罪人的分类标准

4）主犯及其刑事责任

5）从犯及其刑事责任

6）胁从犯及其刑事责任

7）教唆犯及其刑事责任

12．罪数形态

1）罪数及其判断罪数的标准

2）实质的一罪

3）法定的一罪

4）处断的一罪

13．刑事责任

1）刑事责任概述

2）刑事责任在刑法理论中的地位

3）刑事责任与犯罪、与刑罚的关系

4）刑事责任的发展阶段

5）刑事责任的解决方式

14．刑罚概说

1）刑罚概述

2）刑罚功能

3）刑罚的目

15．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刑罚的体系

2）管制、拘役

3）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4）死刑

5）罚金刑

6）剥夺政治权利

7）没收财产

16．刑罚裁量

1）量刑概述

2）量刑原则

3）法定量刑情节与酌定量刑情节

4）量刑情节的具体适用

5）法定刑与宣告刑的区别

17．刑罚裁量制度

1）累犯

2）自首制度

3）立功

4）数罪并罚

5）缓刑制度

18．刑罚执行制度

1）刑罚执行概述

2）减刑制度

3）假释制度

19．刑罚的消灭

1）刑罚消灭及其法定原因

 2）时效制度